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持有的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环境”）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拟购买吴中金控持有的中晟环境70%股份且双方于2020年4月8日签署了《意向协议》。上市公司在2020年4月9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8日）的收盘价为23.62元/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10日）的收盘价为23.82元/股，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84%。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高科石化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7.72%，石油天然气板块指数（802014.EI）在该区间内涨幅为-9.00%。高科石化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0.84%，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7.72%因素后，涨跌幅为6.88%；扣除石油天然气板块（802014.EI）上涨-9.00%因素后，涨跌幅为8.16%。

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股价波动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